

海东市平安区司法局
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研究事关全区政法工作全局的重大部署、重要事项、重大问题。（二）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三）加强对全区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四）组织开展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的调查研究，及时向区委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区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各项工作。（五）掌握分析研究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宣传工作。（六）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七）贯彻执行有关司法行政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八）负责国家和省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的办理工作。（九）负责政府规章的解释工作。（十）负责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十一）负责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工作。（十二）指导监督全区社区矫正、帮教安置工作。（十三）配合区委干部主管部门，研究提出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建议。

二、机构设置

纳入2023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个，具体包括：海东市平安区司法局本级。部门机关内设机构8个，具体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人民调解中心、社区矫正中心、法律援助中心、依法治区办、党建办、督查室、公证处。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海东市平安区司法局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无

序号	单位名称
1	无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平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41.48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1,062.10
五. 事业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上级补助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53
九. 其他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24.51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71.6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 往来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41.48	本年支出合计	1,465.82
上年结转	24.34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465.82	支出总计	1,465.82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平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小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465.82	24.34	1,441.48								
海东市平安区司法局	1,465.82	24.34	1,441.48								
海东市平安区司法局 (本级)	1,465.82	24.34	1,441.48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平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465.82	1,127.90	337.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62.10	724.18	337.92			
20406	司法	1,062.10	724.18	337.92			
2040601	行政运行	506.46	506.4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58		95.58			
2040650	事业运行	217.71	217.7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42.34		242.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53	207.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83	205.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46	83.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58	81.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79	40.79				
20808	抚恤	0.83	0.83				
2080801	死亡抚恤	0.83	0.8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8	0.8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8	0.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51	124.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51	124.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80	35.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97	14.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55	72.5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9	1.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68	71.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68	71.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68	71.6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平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441.48	一、本年支出	1,465.82	1,465.8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41.48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1,062.10	1,062.10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53	207.53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24.51	124.51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71.68	71.6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 往来性支出				
二、上年结转	24.34	二、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34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465.82	支出总计	1,465.82	1,465.8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平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65.82	1,127.90	337.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62.10	724.18	337.92
20406	司法	1,062.10	724.18	337.92
2040601	行政运行	506.46	506.4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58		95.58
2040650	事业运行	217.71	217.7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42.34		242.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53	207.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83	205.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46	83.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58	81.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79	40.79	
20808	抚恤	0.83	0.83	
2080801	死亡抚恤	0.83	0.8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8	0.8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8	0.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51	124.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51	124.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80	35.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97	14.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55	72.5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9	1.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68	71.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68	71.68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68	71.6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平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27.90	1,058.28	69.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7.28	937.28	
30101	基本工资	199.99	199.99	
30102	津贴补贴	266.29	266.29	
30103	奖金	101.02	101.02	
30107	绩效工资	87.24	87.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58	81.5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79	40.7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77	50.7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84	35.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8	2.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68	71.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62		69.62
30201	办公费	12.30		12.30
30202	印刷费	0.82		0.82
30205	水费	0.82		0.82
30206	电费	2.46		2.46
30207	邮电费	1.64		1.64
30208	取暖费	10.25		10.25
30211	差旅费	6.15		6.15
30215	会议费	1.23		1.23
30216	培训费	1.23		1.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3		1.23
30227	委托业务费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5		6.1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59		24.5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5		0.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00	121.00	
30302	退休费	83.46	83.46	
30305	生活补助	0.83	0.83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6.71	36.71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平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50					1.50	7.38		6.15		6.15	1.2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平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平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3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东市平安区司法局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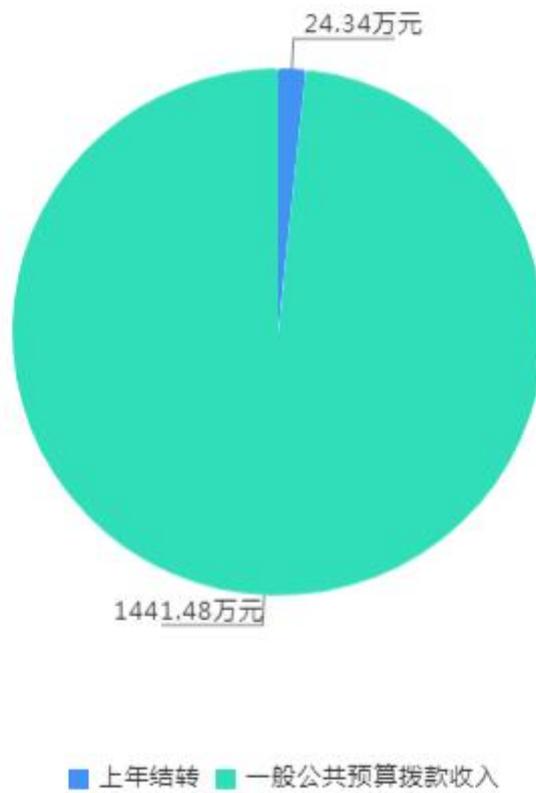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东市平安区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41.48万元、上年结转24.34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062.1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7.5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4.5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1.68万元。

海东市平安区司法局2023年收支总预算1,465.82万元。

二、关于海东市平安区司法局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平安区司法局2023年收入预算1,465.8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4.34万元，占1.6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41.48万元，占98.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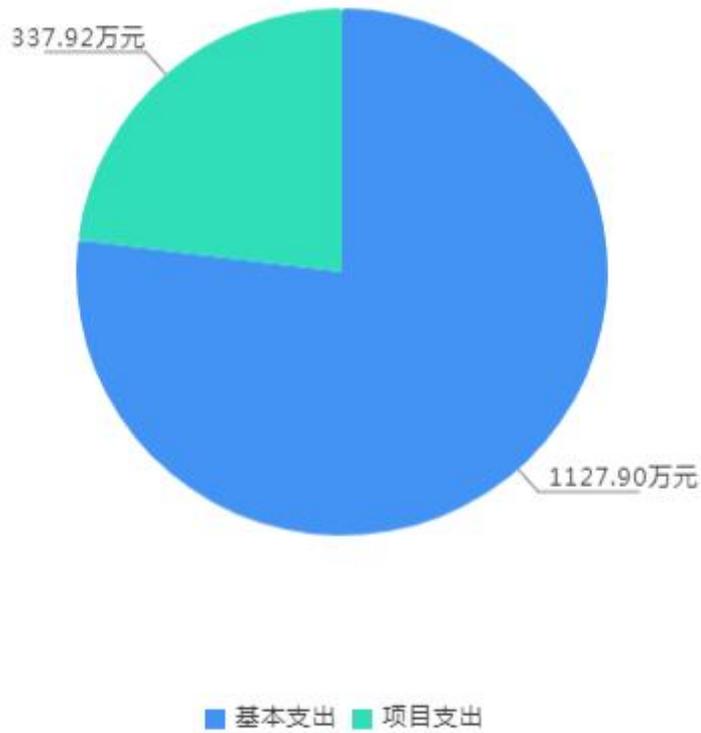
2023年收入预算构成图



三、关于海东市平安区司法局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平安区司法局2023年支出预算1,465.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27.90万元，占76.95%；项目支出337.92万元，占23.05%。

2023年支出预算构成图



四、关于海东市平安区司法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东市平安区司法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65.82万元，比上年增加188.91万元，主要是基数调整人员经费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1,441.48万元，上年结转24.3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062.1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7.5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4.5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1.68万元。

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五、关于海东市平安区司法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东市平安区司法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465.82万元，比上年增加188.91万元，主要是基数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1,062.10万元，占72.4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07.53万元，占14.16%；卫生健康（类）支出124.51万元，占8.49%；住房保障（类）支出71.68万元，占4.89%。

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构成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司法-行政运行2023年预算数为506.46万元，比上年减少9.47万元，下降1.84%。主要是退休行政人员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司法-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23年预算数为95.58万元，比上年减少31.22万元，下降24.62%。主要是区级专项项目经费缩减。

3、公共安全支出-司法-事业运行2023年预算数为217.71万元，比上年增加43.03万元，增长24.63%。主要是人员增加。

4、公共安全支出-司法-其他司法支出2023年预算数为242.34万元，比上年增加68.34万元，增长39.28%。主要是增加上年结转资金及执法执勤车购置费用。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

休2023年预算数为83.46万元，比上年增加32.78万元，增长64.68%。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23年预算数为81.58万元，比上年增加15.65万元，增长23.74%。主要是养老保险基数调整及人员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3年预算数为40.79万元，比上年增加7.82万元，增长23.72%。主要是职业年金基数调整及人员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死亡抚恤2023年预算数为0.83万元，比上年减少0.68万元，下降45.03%。主要是功能科目设置不同。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3年预算数为0.88万元，比上年增加0.25万元，增长39.68%。主要是人员增加。

10、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2023年预算数为35.80万元，比上年增加3.87万元，增长12.12%。主要是基数调整及人员增加。

11、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2023年预算数为14.97万元，比上年增加4.31万元，增长40.43%。主要是基数调整及人员增加。

12、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2023年预算数为72.55万元，比上年增加42.49万元，增长141.35%。主要是基数调整及人员增加。

13、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023年预算数为1.19万元，比上年增加0.19万元，增长

19.00%。主要是人员增加。

14、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2023年预算数为71.68万元，比上年增加11.55万元，增长19.21%。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关于海东市平安区司法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东市平安区司法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27.9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58.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99.99万元，津贴补贴266.29万元，奖金101.02万元，绩效工资87.2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1.5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40.7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0.7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5.8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08万元，住房公积金71.68万元，退休费83.46万元，生活补助0.83万元，医疗费补助36.71万元；

公用经费 69.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2.30万元，印刷费0.82万元，水费0.82万元，电费2.46万元，邮电费1.64万元，取暖费10.25万元，差旅费6.15万元，会议费1.23万元，培训费1.23万元，公务接待费1.2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1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4.5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75万元。

七、关于海东市平安区司法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平安区司法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38万元，比上年增加5.8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15万元，增加6.15万元；公务接待费1.23万元，减少0.27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增加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分解预算数。

八、关于海东市平安区司法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平安区司法局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海东市平安区司法局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平安区司法局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海东市平安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9.6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89万元，下降3.99%。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行政人员车补不计入。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3年海东市平安区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4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海东市平安区司法局共有车辆12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

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海东市平安区司法局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12个，预算金额95.58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3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党建工作经费	0.1	按照区委组织部2023年度基层党建工作任务清单要求完成目标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党员管理	=	21	个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汇报时效性	定性	1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党组织管理	=	1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党建引领，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提高普法宣传	定性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共驻共建群众满意度	≥	90	%
普法及依法治区经费	10	法宣中心开展各项普法宣传活动及依法治区办开展培训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	3	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行政能力培训	≥	2	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宣传展板	≥	100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法制宣传教材	≥	10000	册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普法及依法治区宣传培训时效	定性	1	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普法宣传率	≥	98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树立对法律的敬畏意识，牢记法律底线不可触碰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人民调解经费	3.6	及时发现 依法调解，妥善处理和疏导矛盾纠纷，减少诉讼，防止矛盾激化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调解矛盾纠纷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矛盾纠纷	≥	1250	起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矛盾化解率	≥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止矛盾的激化和上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安置帮教经费	1.2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帮教培训会	≥	2	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教人数	≥	235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帮教率	≥	9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社区矫正经费	1.2	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全方位监管，无一人脱漏管，减少重新犯罪概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培训会	≥	3	场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降低社区矫正再犯罪率	≥	90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帮教工作站	=	116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刑释人员回归社会率	≥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特殊人群经费	0.6	健全我区特殊人群服务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做好社区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等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教特殊人群	≥	370	元/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人群培训会	≥	2	场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降低帮教特殊人群再犯罪率	≥	90	%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特殊人群教育学习培训	定性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刑释解教人员再就业，生活、家庭等方面的实际困难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司法救助经费	2	为解决救助申请人的实际生活困难，消化大量的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人员	≥	3	人/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金额	≥	2000	元/人·次

		访矛盾，为确保今后救助工作的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时效	定性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经济条件差及损失严重的法律援助或调解对象按照审核要求尽可能的解决实际生活困难，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请救助对象满意度	≥	90	%
一村(社区)法律顾问经费	40	通过驻点律师协助村级规范自治组织章程，及时提供法律意见，从而有力提升村级对公共事务管理的法制化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 116 名驻点律师	=	116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宣传法律活动	≥	10	场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群众知晓率及法律案件处理率	≥	90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有关法律问题	≥	100	件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3 年底及时完成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困难群体对法律的需求率	≥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柳满洲生活补助	2.28	按月发放柳满洲生活补助 19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补助	=	1900	元/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	=	1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8	%
法律援助经费	3	委托律师、法律工作者依法办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及群体性案件，提高受助率，切实保障服务民生，保障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获得必要的法律援助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援助群体性案件	≥	100	件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时间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援助民事案件	≥	200	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援助刑事案件	≥	100	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率	≥	9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及时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切实保障民生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经费	1	“12348”热线的服务宗旨是面向社会提供及时、便捷、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在便民服务接待窗口醒目位置公布热线电话，提高社会影响力和公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咨询服务	≥	1000	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律师、法律工作者、志愿者数量	≥	20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案件受理办结率	≥	90	%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律师、法律工作者、志愿者坐班时间	定性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2348 热线平台终端向社会提	定性	优良中低	年

		知晓率。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保证公民在遇到法律问题或者权利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切实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供及时便捷的法律援助，有效解决群众实际困难，维护社会稳定		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区级矛盾纠纷调解中心、乡镇、村级调委会调解员生活补助	30.6	依法加大对当事人之间相关民事赔偿责任的调解，化解事故处理工作中双方（多方）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和分歧，拉近双方（多方）当事人对民事赔偿分歧的距离，最终达成协议，防止矛盾的激化和上访、信访等案件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将事故处理工作中的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矛盾纠纷调解中心调解员	≥	3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调委会调解员	≥	16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16个村调委会调解员	≥	348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矛盾纠纷调解中心调解员生活补助	≥	1000	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调委会调解员生活补助	≥	500	元/人*月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调解时效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16个村调委会调解员生活补助	≥	500	元/人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解率	≥	90	%

		要矛盾化解在萌芽阶段，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和纠纷，防止矛盾的激化和上访，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公共安全支出—司法—行政运行：指海东市平安区司法局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司法—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海东市平安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制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司法—事业运行：指海东市平安区司法局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司法—其他司法支出：指海东市平安区司法局发生的司法协助费、普法活动宣传费、相关专项业务培训费、三级网络维护费等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海东市平安区司法局行政人员离退休经费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海东市平安区司法局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海东市平安区司法局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死亡抚恤：指海东市平

安区司法局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海东市平安区司法局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指海东市平安区司法局对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指海东市平安区司法局对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指海东市平安区司法局对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指海东市平安区司法局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指海东市平安区司法局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